

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示单〔2024〕17号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市直开发园区安委会，市级各安全专委办：

现将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提示单〔2024〕17号》转发你们，请全面对照提示单中提出的典型问题隐患，认真查摆不足，开展自查自纠，并结合8月21日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精准研判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、工业企业火灾事故以及自然灾害耦合风险和次生事故风险管控，深入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举措落底落实，切实筑牢安全防线，以实际行动保障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期间全省安全形势平稳。

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请于9月6日前报市安委办，联系人：李伟锴，89183186。

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〔2024〕17号

工作提示单

各市安委会，省级各专委办：

为纵深推进我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近期省安委办全面梳理了国务院安委会第二、三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17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发现的典型问题隐患，其中以下5方面问题较为突出，需引起高度关注。

一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不深入、不平衡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行业主管部门未组织学习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未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；从业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不够、掌握不够、对照检查不够，排查不出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等。

二、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普遍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锁闭、疏散通道违规占用；临街外窗设置封闭式防盗网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操作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等系统；未定期检查消防灭火设施，消防设施和

报警装置缺损；专职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不齐全；电动自行车违规私拉乱接充电线等。

三、城镇燃气领域同类隐患屡查屡犯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燃气安全阀非正常关闭；报警系统（装置）故障或设置不符合要求；燃气充装现场防爆电气设备不达标；液化石油气瓶存放不规范；燃气管道未定期检查；仍使用问题“瓶、灶、管、阀”等。

四、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规存放危险品，未按规定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和安全装置，无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操作证上岗；冶金企业未在规定场所落实防雨措施，未按要求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；建设施工企业人员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，起重吊装索具钢丝绳编结长度不够、现场存在长短料混吊和松散材料未采用容器吊装，现场用电未实现 TN-S（三相五线制）接零保护等。

五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低问题。主要表现为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；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；未按规定开展日常隐患排查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不规范；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；未按照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等。

各地要引以为戒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学好用好国家 51 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充分运用我省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，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治理；要强化检查执法，以治本攻坚三年行

动为抓手，结合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场所、关键岗位、关键人员，加强刚性监管执法；要强化责任传递，特别是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，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章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深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切实筑牢安全防线。

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0日